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537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537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鹏翎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鹏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鹏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翎股份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志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15 日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90,683股，发行价格为15.51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015,493.33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7,292,452.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23,040.49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15,990,683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24,732,357.49元。2017年11月23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60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7年度，公司使用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92.90万元，用于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即汽车涡轮增压PA吹塑管路总成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92.90万元。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7,532.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54.35万元，其中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5.63万元，2018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208.57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公司财务部分项目设立募集资金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公司对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式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	77040078801400000137	2017年11月23日	24,151.55	6,754.35	活期存款
合计			24,151.55	6,754.35	

说明：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12月2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92.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资金9,892.90万元置换工作。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使用2,639.27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6,754.3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到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892.90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892.9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83号）。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19,801.55	9,892.90	9,892.90
合计	19,801.55	9,892.90	9,892.90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7年12月2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92.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资金9,892.90万元置换工作。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1）2018年1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期限90天，利率4.60%。该笔资金于2018年4月8日到期，利息收入1,010,083元。

（2）2018年4月1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期限90天，利率4.45%。该笔资金于2018年8月1日到期赎回，利息收入990,125元。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暂无。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表示无异议。结论如下：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7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9.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32.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否	19,072.30	19,072.30	2,639.27	12,532.17	65.71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181.14	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时期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72.30	24,072.30	2,639.27	17,532.1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分两期建设, 全部土建工程及一期设备已于 2016 年竣工投产, 二期设备工程建设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072.30 万元, 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892.90 万元, 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9,892.9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83 号)。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说明: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2018 年度投入金额为 2,639.27 万元,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为 9,892.9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32.17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